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友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易波

建设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
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电话: 5672653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9119162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实验准备;	11
4、分析实验;	11
5、出具报告;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噪声:	22
6.3 废气: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厂界噪声	26
9.2.3 废气	27
9.2.4 总量核算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项目概况	30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0
10.3 验收结论	31
10.4 验收建议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2
附件 2: 环保批复	32
附件 3: 监测报告	36
附件 4: 危废协议	52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7
附件 6: 现场照片	58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汇龙森科技园)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北京恒晟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2%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该项目投资450万元,租用开发区内现有厂房,使用面积456.74m²。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

总公司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日首次申请获得CMA资质,先后通过的参数涵盖室内空气质量、系统节能、公共卫生、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类五个领域,共200余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且环境保护类检验检测项目通过市环境保护局能力认定,是北京市建委建设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指定检测合格单位;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运行;具有熟练掌握能力范围内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的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本项目建成后将承担实验室检测任务,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法律效用的CMA资质的检测报告,持续改进公司的服务质量,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服务。

2019年10月22日,该项目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9]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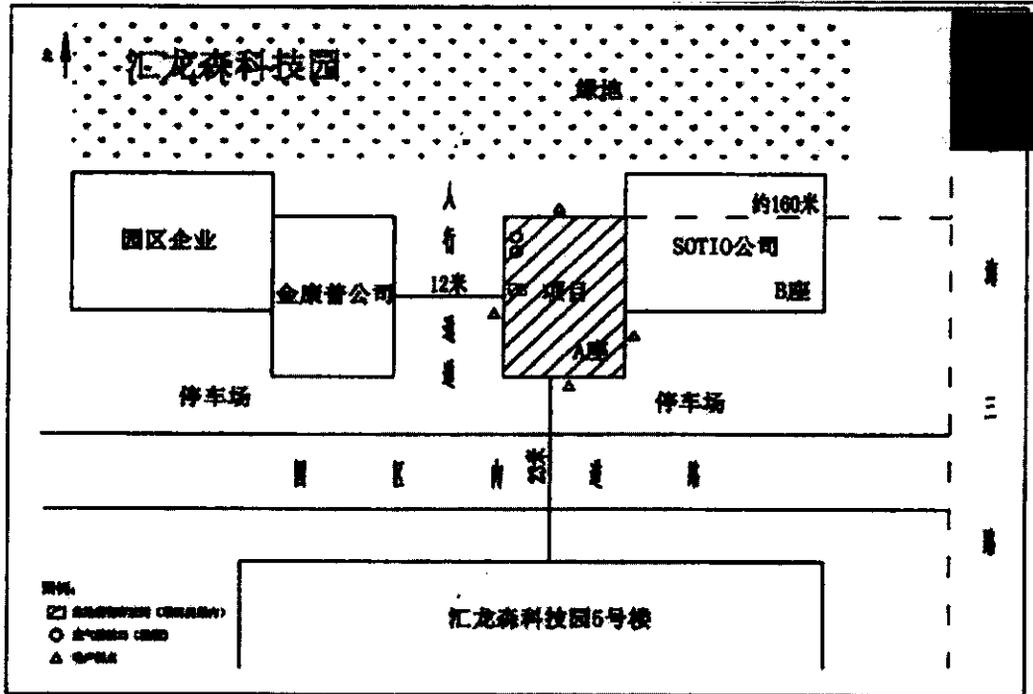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85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等要求和规定,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于2021年3月29-30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
- (12) 《关于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 (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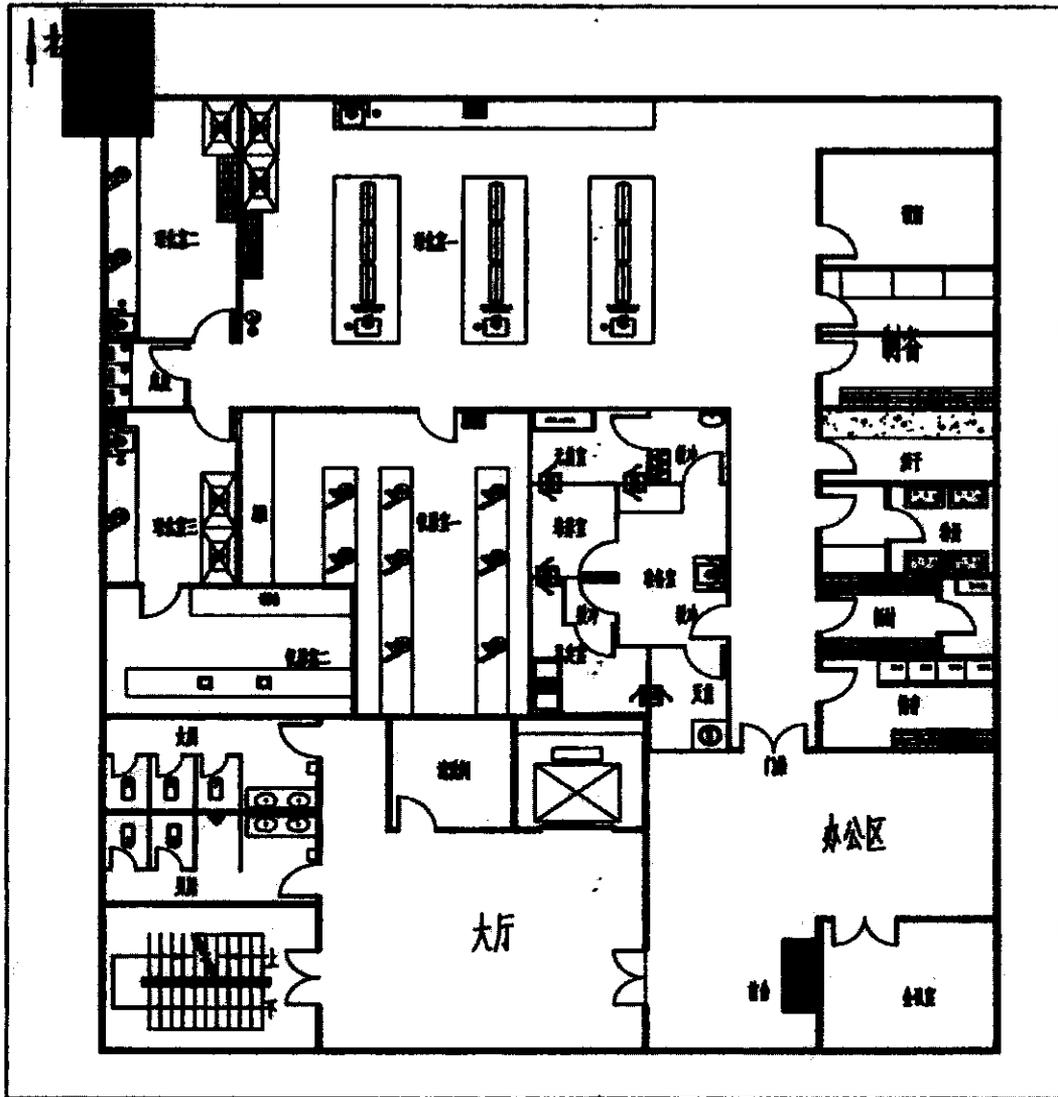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号汇龙森科技园 30 号楼 A 座 4 层整层, 房屋形状为矩形, 使用面积 456.74m²。其中:理化实验室位于北部; 微生物实验室位于中部; 实验准备区(试剂制备等)位于东部区域; 前台、办公区位于东南部; 南部、西南部区域用于公共区域, 包括大厅、卫生间、楼梯间及电梯间等。危险废物存放间位于房屋东侧中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针对室内空气、大气污染物、水质污染物、噪声等作为实验对象，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h。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及园区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局提供。

供暖、制冷: 均由汇龙森科技园集中管理的中央空调提供。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气相色谱仪	7906	4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1
6	红外测油仪	OL680	1
7	声级计	AWA6228+型	2
8	PH计	PHS-3E	1
9	离子计	PX-270	1
10	生化培养箱	3RH-70	1
11	电热培养箱	GHP-9080	3
12	生物安全柜	BSC-1000 II A2	1
13	通风柜	---	4
14	采样设备	---	20
15	污水处理设备	---	1
合计			44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抗坏血酸	0.1kg
2	四水合钼酸铵	0.5kg
3	酒石酸锶钾	0.25kg
4	硫脲	0.1kg
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25kg
6	氯化铵	0.2kg
7	硫酸铝钾	0.2kg
8	磷酸氢二钠	0.5kg
9	氯铵 T	0.2kg
10	硫酸亚铁铵	0.5kg
11	无水碳酸钠	0.5kg
12	磷酸二氢钾	0.5kg
13	重铬酸钾	0.5kg
14	氢氧化钠	0.5kg
15	水杨酸	0.25kg
16	盐酸	2.0kg
17	硫酸	10.0kg
18	硝酸	5.0kg
19	四氯化碳	20.0kg
20	四氯乙烯	20.0kg
21	乙醇	10.0kg
22	氩气	10 瓶
23	氮气	10 瓶
24	乙炔气	1 瓶
25	标准溶液	若干
26	喷淋装置氢氧化钠碱液	1.28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实验（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实验（生产）用水：包括实验用水和实验室清洁用水。项目实验过程需用纯水作为载体，每次实验所加水量以毫升级计量，用量较少，建设单位采用外购瓶装或桶装纯水的方式，不购置纯水制备设备，纯水用量约为 1000L/a (1.0m³/a)；实验室清洁为仪器及器材清洗清洁，一般清洗三次，该部分用水量为90L/d, 23.4m³/a。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盥洗和冲厕用水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共20人，按每人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m³/d, 年用水量260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284.4m³/a。

3.4.2 排水

本项目实验完成后，仪器、器具，如试管、烧杯、移液管等一次、二次清洗清洁水全部进行封装，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液等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处置。第三次清洗水及碱液喷淋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第三次清洗水用量为 30L/d, 7.8m³/a。该部分水全部排放故排水量为30L/d, 7.8m³/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污水排放量208m³/a。生活污水排入汇龙森科技园内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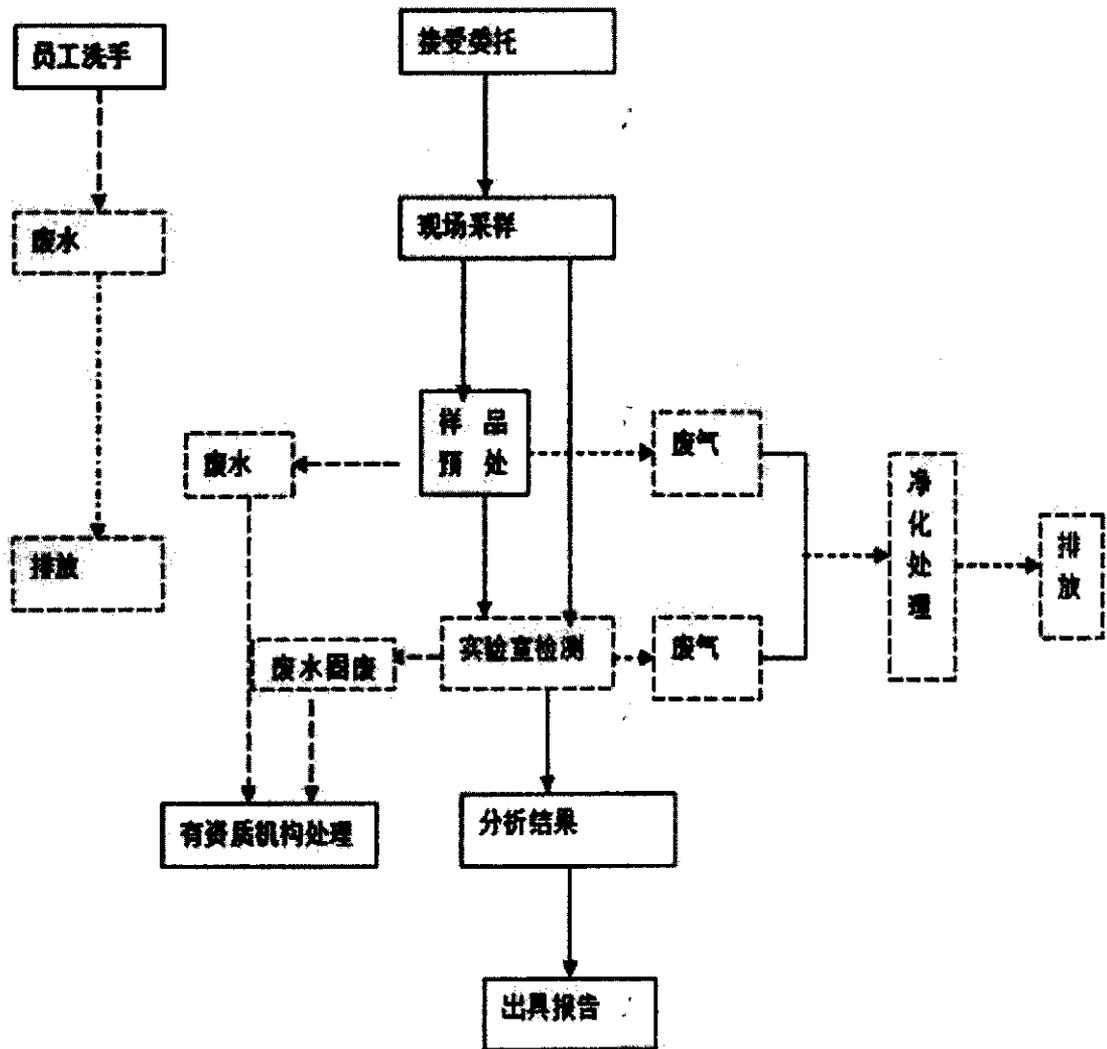
3.4-1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m ³ /d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比率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	260	260	80%	208
2	器具用水	0.09	260	23.4	第三次水 排放	7.8
3	实验用纯水	0.00384	260	1.0	---	---

合计				284.4		215.8
----	--	--	--	-------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性质为分析化学检测实验室, 实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下: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接单受理;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的需要, 签订合同接受委托。

2、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现场采集样品, 样品返回实验室, 实验人员确认样品完好后接收样品。

3、实验准备；

开始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实验准备工作完成之后实验人员对样品进行稳定、定容,必要时对样品进行分离、纯化等预处理。该环节产生废气及固体废物。

4、分析实验;

待测样品准备完毕,检测人员按照方法步骤利用仪器检测或手工滴定等分析方法在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该环节产生废气及固体废物。

5、出具报告;

样品分析完成后,生成原始记录,报告人员根据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经技术人员审核,由授权人员签发。该环节产生固体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有机气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会使用的乙醇、四氯乙烯、四氯化碳等有机试剂,具有易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机废气主要是检测实验过程中用到的硝酸、盐酸、硫酸等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无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 以及其他实验设备等,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实验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饱和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2%, 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废气	净化装置	6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费	1.8

	垃圾收集桶	0.2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p>项目实验过程排放的无机气态污染物及有机挥发性污染物经专用烟道集中有组织排放,分别通过安装在管道中的活性炭吸附及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从位于所在建筑楼顶西侧的排口排放,2个排口高度均为15m。经分析计算,建设单位拟对大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大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项目废水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5.8m³/a。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34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39mg/L。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5870t/a, BOD₅:0.04316t/a、Ss:0.04316t/a, 氨氮:0.00842t/a。</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9)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对污水设备及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漏措施,</p>

	避免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源。
噪 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为无声或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A) 左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9.2.1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排风机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边界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昼间标准。在保证治理效果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p>
固 体 废 物	<p>建设单位对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每日由专人清运至物业部门指定的场所,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对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存放间,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负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产生单位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危废三联单,由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因此,预测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5.2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租用开发区内现有厂房,从事建设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针对室内空气、大气污染物、水质污染物、噪声等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业务。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拟投资 450 万,租用开发区内现有厂房,从事建设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针对室内空气、大气污染物、水质污染物、噪声等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业务。	实际总投资额减少了 50 万元。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汇龙森科技园)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汇龙森科技园)	无变化	
建设面积	456.74m ²	456.74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局提供。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局提供。	无变化
	制冷供暖	由汇龙森科技园集中管理的中央空调提供。	由汇龙森科技园集中管理的中央空调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排放的无机气态污染物及有机挥发性污染物经专用烟道集中有组织排放,分别通过安装在管道中的活性炭吸附及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从位于所在建筑楼顶西侧的排口排放,2个排口高度均为15m	实验过程排放的无机气态污染物及有机挥发性污染物经专用烟道集中有组织排放,分别通过安装在管道中的活性炭吸附及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从位于所在建筑楼顶西侧的排口排放,2个排口高度均为15m。	无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5.8m ³ /a。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无变化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为无声或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60-70dB(A)左右。</p>	<p>本项目噪声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以及其他实验设备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p>	<p>无变化</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p> <p>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实验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饱和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等。</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p> <p>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实验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饱和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等。</p>	<p>无变化</p>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龙森科技园）建设，建筑面积 456.74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须经相应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废一次用品、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龙森科技园)建设,建筑面积456.74平方米。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龙森科技园)建设,建筑面积456.74平方米。本项目	无变化

	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 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 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	
2	该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须经相应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碱液浸泡的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 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其中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废一次用品、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	无变化

	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制定了严密的管理计划。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以及其他实验设备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建设单位根据对项目试剂易燃、泄漏分析结果,对于实验室存在的突发性事故制定了应急预案。委托专业机构对管理员及实验室人员进行法规及技术方面的培训讲解,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存放操作规范并由管理员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无变化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自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变化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了排污许可。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余氯	mg/L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6.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3.6
氯化氢	10	0.036
硫酸雾	5.0	1.1
氮氧化物	100	0.4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处理设备后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4次/天 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4个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昼间2次/天 监测2天	本项目无 夜间生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3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HPX-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8600	0.07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ICS-600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ICS-600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适合项目的监测方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检测前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9-30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3.29 (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7	7.19	7.17	7.18	7.17~7.19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8	41	39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6.7	17.0	16.1	16.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65	58	62	61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6	2.93	3.00	2.89	2.95	45	达标
余氯	mg/L	2.10	2.17	2.12	2.06	2.11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10	140	50	80	95	100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3.30 (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3	7.25	7.27	7.25	7.23~7.2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7	43	44	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5.4	16.0	15.1	15.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70	65	61	6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0	1.52	1.61	1.44	1.51	45	达标
余氯	mg/L	2.14	2.27	2.18	2.12	2.18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90	120	60	88	1000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3、29 10:00-10:16	50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1		
南厂界外1米处▲3		52		
东厂界外1米处▲4		53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3、29 15:00-15:16	51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1		
南厂界外1米处▲3		52		
东厂界外1米处▲4		54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3、30 10:00-10:16	51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3		
南厂界外1米处▲3		54		
东厂界外1米处▲4		54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3、30 15:00-15:16	52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3		
南厂界外1米处▲3		53		
东厂界外1米处▲4		54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气

9.2.3.1 有机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3.29 采样位置：有机废气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98	1.02	1.0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6× 10 ⁻³	5.02× 10 ⁻³	4.97× 10 ⁻³	5.15× 10 ⁻³	3.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3.30 采样位置：有机废气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9	1.43	1.3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9× 10 ⁻³	6.52× 10 ⁻³	7.11× 10 ⁻³	6.54× 10 ⁻³	3.6	达标

9.2.3.2 无机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3.29 采样位置：无机废气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708	0.513	0.7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8× 10 ⁻³	3.47× 10 ⁻³	2.53× 10 ⁻³	3.83× 10 ⁻³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6	0.99	1.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 10 ⁻³	5.68× 10 ⁻³	4.89× 10 ⁻³	5.26× 10 ⁻³	0.03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53 \times 10^{-2}$	$< 1.47 \times 10^{-2}$	$< 1.48 \times 10^{-2}$	$< 1.49 \times 10^{-2}$	0.43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3.30 采样位置：有机废气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91	0.695	1.09	0.75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7×10^{-3}	3.46×10^{-3}	5.44×10^{-3}	3.79×10^{-3}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02	1.20	1.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3×10^{-3}	5.08×10^{-3}	5.99×10^{-3}	5.63×10^{-3}	0.03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51 \times 10^{-2}$	$< 1.49 \times 10^{-2}$	$< 1.50 \times 10^{-2}$	$< 1.50 \times 10^{-2}$	0.43	达标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值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9.2.4 总量核算

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排为 215.8m³/a。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总量: } & 60\text{mg/L} \times 215.8\text{m}^3/\text{a} \times 10^{-6} \\ & = 0.0129\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总量: } & (1.5\text{mg/L} \times 8/12 + 2.5\text{mg/L} \times 4/12) \times 215.8\text{m}^3/\text{a} \times 10^{-6} \\ & = 0.0004\text{kg/a} \end{aligned}$$

本次验收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85 \times 10^{-3}\text{Kg/h}$ ，本项目进行有机实验时间约为 520h/a。

$$\begin{aligned}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 5.85 \times 10^{-3} \times 520 \times 10^{-3} \\ & = 0.003\text{t/a} \end{aligned}$$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针对室内空气、大气污染物、水质污染物、噪声等作为实验对象，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h。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有机气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会使用的乙醇、四氯乙烯、四氯化碳等有机试剂，具有易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机废气主要是检测实验过程中用到的硝酸、盐酸、硫酸等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无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噪声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以及其他实验设备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实验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饱和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针对室内空气、大气污染物、水质污染物、噪声等作为实验对象，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h。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洁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汇龙森科技园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有机气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会使用的乙醇、四氯乙烯、四氯化碳等有机试剂，具有易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机废气主要是检测实验过程中用到的硝酸、盐酸、硫酸等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无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为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 以及其他实验设备等,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实验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饱和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10.3 验收结论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项目环保措施到位, 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 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 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19]0085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汇龙森科技园）建设，建筑面积 456.74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预计年开展相关检测实验 2000 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实验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须经相应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本、废一次用品、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曾敏

共印：2份

附件 3：监测报告

STC 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 0329-10-2 号

样品名称: 空气

委托单位: 中研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研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检测类别: 室内检测

中研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ZYJCT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2021年04月06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CT) 20210325-16-2

第1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编号	20210325-16-2
委托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99号30楼4层A单元40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29日-04月05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98-2017	
检测仪器/编号	GC-7908 气相色谱仪 / SCCT-15-05; GM-6002 自动解吸器 / 气相色谱仪 / SCCT-15-102;		
检测标准	见检测结果列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第 0329-14-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数据记录						
采样位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P0002)			检测日期	2021.03.29	
净化设备				投运日期	2019.11	
排气筒高度 (m)				18		
采样时间	0:04	11:04	15:04			
排气筒内径 (m)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筒风速 (m/s)	21.6	21.6	21.6			
排气含氧量 (%)	23	23	23			
排气表压 (kPa)	0.10	0.10	0.10			
排气静压 (kPa)	56	57	51			
排气平均流速 (m/s)	7.87	8.04	7.64			
标干流量 (m ³ /h)	5.04×10 ⁴	5.15×10 ⁴	4.99×10 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 (mg/m ³)
检测结果	1.02	3.02×10 ⁴	0.02	5.02×10 ⁴	1.02	4.97×10 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注) 号 (2021) 第 0239-14-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位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P0002)		检测日期	2021.09.30		
净化设备			投运日期	2019.11		
排气筒高度(m)			23			
采样时间	0:00		11:00	15:00		
标准参照数(Q)	0.1963		0.1963	0.1963		
测试环境温度(℃)	21.6		21.6	21.6		
排气流量(Q)	23		23	23		
排气平均压力(Pa)	0.10		0.10	0.10		
排气平均湿度(Pa)	35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7.97		7.90	7.75		
排气流量(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05×10 ⁴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7	1.09×10 ⁻²	1.30	6.53×10 ⁻²	1.43	7.11×10 ⁻²
以下空白						

STC 华测检测
SHAO TEST SYSTEM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证单号: (2021)第0221014号)

样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_____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中环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al Testing Ltd

2021年02月14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136) 号 (2021) 第 0020-10-4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	德克行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2021020-10-4
委托单位	北京中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北京中德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中德路4号A座401-1			
检测项目	甲醛、苯、甲苯、甲苯乙苯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06日-04月10日	
检测方法	甲醛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浓度的测定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苯、甲苯、甲苯乙苯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苯、甲苯、甲苯乙苯浓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苯乙苯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甲苯乙苯浓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标准/编号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浓度的测定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苯、甲苯、甲苯乙苯浓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依据	北京中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号: (2021)第0029-10-4号

第1页共3页

检测依据						
文件位置	委托方名称/样品名称 (如有)		检测日期	2021.04.08		
委托单号	委托方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2019.11		
检测项目	B					
检测时间	0.00	0.00	15.00			
检测温度(°C)	11.0	11.00	11.90			
检测相对湿度(%)	11.0	11.0	11.2			
检测风速(m/s)	2.5	2.5	2.5			
检测噪声dB(A)	0.0	0.0	0.0			
检测气压(kPa)	0	0	0			
检测平均风速(m/s)	1.79	1.79	1.71			
检测湿度(H ₂ O)	3.00×10 ²		3.00×10 ²		3.00×10 ²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1.00	1.00×10 ²	1.00	1.00×10 ²	1.00	1.00×10 ²
检测值	1.10	1.10×10 ²	1.10	1.10×10 ²	1.10	1.10×10 ²
检测值	<3	<1.0×10 ²	<3	<1.0×10 ²	<3	<1.0×10 ²

注: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

STC 华测检测
SHANGHAI TEST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字(2021)第022-15-3号

样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理单位: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中环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TC Service Center Co., Ltd.

2021年11月

序号	名称/项目	学时/学分	学时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
1	生物化学实验 (I)	10/2.0	10	分光光度计/722
2	生物化学实验 (II)	10/2.0	10	分光光度计/722
3	生物化学实验 (III)	10/2.0	10	生化培养箱/251-10
4	生物化学实验 (IV)	10/2.0	10	电子天平/1000
5	生物化学实验 (V)	10/2.0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6	生物化学实验 (VI)	10/2.0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7	生物化学实验 (VII)	10/2.0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7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J) 字 (2021) 第0330-16-3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数据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中环环保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4月06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0幢4层A单元401-1 污水处理后出口 (WS0001)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余氯、粪大肠菌群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10:00	11:00	12:00	16:00
1	pH	无量纲	7.12	7.10	7.17	7.13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0	38	41	3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5.0	16.5	17.0	16.1
4	悬浮物(SS)	mg/L	50	55	50	50
5	氨氮(NH ₃ -N)	mg/L	2.20	2.03	2.00	2.05
6	余氯	mg/L	2.50	2.17	2.13	2.50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10	70	50	30
检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第0329-16-3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中环环保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2021年04月06日			
检测位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楼(原1单元401-1)污水处理后排放口(250001)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SS)、氨氮(以N计)、余氯、粪大肠菌群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10:00	11:00	12:00	16:00
1	pH	无量纲	8.2	7.25	7.27	7.2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57	45	4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4.3	15.4	15.0	15.1
4	悬浮物(SS)	mg/L	61	79	85	61
5	氨氮(以N计)	mg/L	1.50	1.52	1.61	1.44
6	余氯	mg/L	2.15	2.27	2.15	2.12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70	130	60
以下空白						

STC 华信检测
SHING TEST CENTER



160121540260
VALID UNTIL 2022.06.27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21) 第 0329-16-1 号

检测项目: 噪 声

委托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亦庄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1年04月0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1)第0320-16-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1.03.29-03.30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3.29	10:00-10:16	101.39	18.2	西南风	<3
	15:00-15:16	101.39	19.5	西南风	<3
2021.03.30	10:00-10:16	101.41	19.2	南风	<3
	15:00-15:16	101.41	20.6	南风	<3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220+ SBT-TS-05		检测前校准(dB)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5220+ SBT-TS-101		检测后校准(dB)	93.8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 字 (2021) 第 0329-16-1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1.08.29		2021.08.30	
北侧 1	10:00-10:16	50	10:00-10:16	51
西侧 2		51		53
南侧 3		52		54
东侧 4		53		54
北侧 1	15:00-15:16	51	15:00-15:16	52
西侧 2		51		53
南侧 3		52		53
东侧 4		54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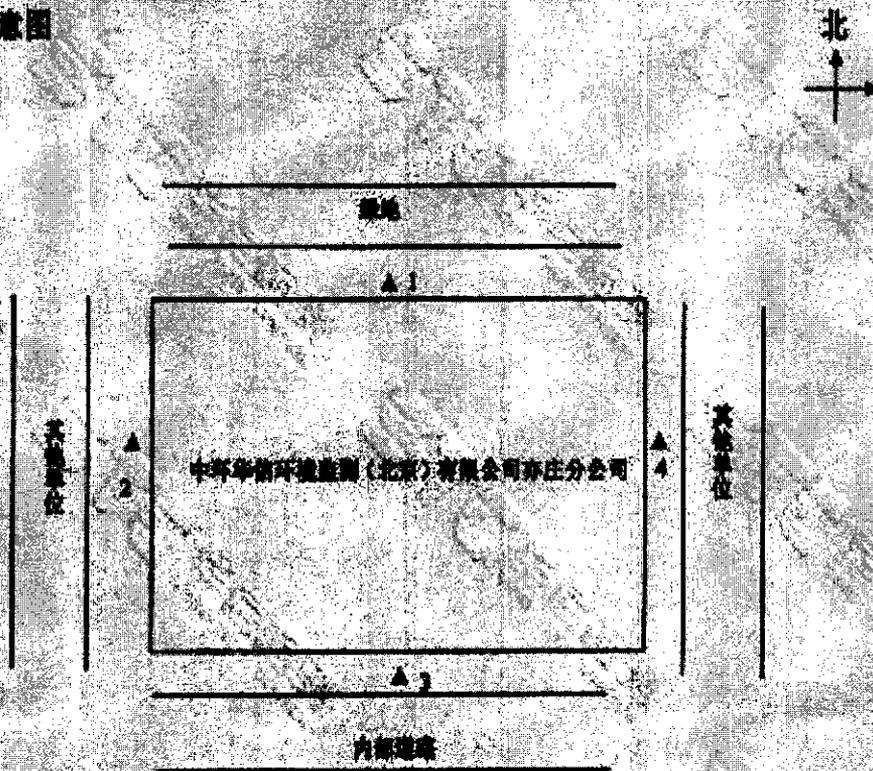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京检)字(2021)第0329-16-1号

第3页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位置

附件 4：危废协议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危险废弃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A座4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A座4层

法定代表人: 何文文

项目联系人: 何文文

联系方式: 18911223193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项目联系人: 王子豪 18500210289

联系方式: 010-60755475 传真: 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2

投诉、廉政监督举报电话: 张丽 13910792825

鉴于: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 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 (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 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 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弃物库房, 并按存储要求, 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弃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①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A座4层

②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27号楼二层218室

③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家场46号院东楼1001室

第六条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

第七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

签字页

甲方：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本庄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何友文（签字）

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毅（签字）

2021年 6月21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MA01MNYQ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MNYQ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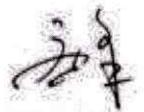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NYQXY
法定代表人	何友文	联系电话	18911223193
联系人	何友文	联系电话	189112231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营业执照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1 东经 116.564188°、北纬 39.782561°		
预案名称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2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友文	报送时间	2022.02.09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修改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打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0115-2022-513-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现场照片

